

独立董事关于对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 140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围，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2022 年 8 月 2 日